

#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61 ·

文學類

文藝思潮小史

徐懋庸著

中國文藝思潮史略

朱維之著

近代文學思潮

黃懋華編述

文藝漫談

何 典著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

呂天石著

歐洲文藝復興史

蔣方震著

上海書店

---

呂天石著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

#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目錄

第一章	近代思潮與文學	一
第二章	浪漫運動	二〇
第三章	各國浪漫運動史	四二
第四章	自然主義運動	七五
第五章	各國自然主義運動史	九九
第六章	新浪漫主義	一四七

#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

## 第一章 近代思潮與文學

文學是時代的反映，無論什麼時代，必定有爲文化的中心思想，爲各種活動的根據。文學的變遷，多半是隨思想而變的，所以一個時代的文學，和一個時代的思想，有密切之關係。從審美的觀察點說起來，一種文學作品，固然有牠的本身價值，不必研究牠與時代思潮有若何的關係。但從歷史的觀察點說起來，一種文學作品，雖是盡善盡美，而與前代的作品，是一線相承的。這個作品之產生，必有牠的原因，我們須知道作者的智能上的特質，而作者智能上的特質，多受當時的思想之影響，所以我們研究一種文學之發生，必須考察牠的時代背景。本書的範圍，是講歐洲近代文學變遷的大勢，約從十八世紀末葉起，至二十世紀初年

爲止，將文學上一百餘年來各種文學運動的歷史，及各種主義之起源和本質，作一個簡要而精密的說明。但是我們須先了解近代思想對於近代文學之關係，而後始容易進一步討論文學變遷之歷史。

文學思潮之變遷，是一線相承的，其間雖有盛衰之分，卻是不間斷的。本書從浪漫主義說起，但要論浪漫運動之發生，不得不把以前數百年的文學和思想，略爲說明，我們可以從文藝復興講起。歐洲的思想，到了文藝復興，可算是一大轉機。在中世紀時期，一切思想藝術，皆爲證明基督教旨而設，完全含有宗教色彩。到了文藝復興，就生了一個很大的反動，學者多自由直接探考希臘、羅馬之古籍，如荷馬（Homer）蘇弗克利斯（Sophocles）之史詩與悲劇，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之哲學；一般學者，皆悉心研究，於是千餘年來，歐洲人所不大知道的文藝學術，至是始燦然復明於世界。但文藝復興，不僅是指希臘、羅馬的學藝之再生，並且指中世紀教會因襲和威權之打破，及自由獨立的近代精神之發現，承認外界事物之美，和藝術上肉體的美；在科學上解放了理智，在宗教上解放了良心，使

文化復歸於智慧。從前人人都有厭世的色彩，現在則樂天入世，一以情意爲中介，因此人心的束縛得以解放，而發見新人。文學在這個時期，不用說是起了很大的革命。文藝復興的發源地，是在意大利，表現這種新文學，也是在意大利。如丹第(Dante)之作神曲(La Divina Commedia)，佩脫拉客(Petrarca)所作的抒情詩歌，薄伽邱(Boccaccio)所作的散體小說，如十日譚(Decamerone)他們多以戀愛爲張本，已經不顧舊宗教的思想了。在法國方面，如刺柏雷(Francois Rabelais)的小說及其他作品，談諧而含諷刺，表現人生各方面的興趣，頗足代表法國初期文藝復興的精神。他若蒙旦(Montaigne)的論文，也是代表時代的精神，龍沙(Pierre de Ronsard)的抒情詩，造成法國的新國語，使文學的基礎穩固。在西班牙則有塞凡提(Cervantes)的吉訶德先生傳(Don Quixote)。在英國則有斯賓塞(Edmund Spenser)的仙后頌(The Fairy Queen)，瑪羅(Marlowe)的韻文戲劇，其後又有莎士比亞的戲劇傑作。歐洲思想界起了這個文藝復興大運動，一切的思想藝術，皆一反前此之非人類的，非現實的，而爲人類的，現實的。文學受了這個影響，所

以在這個運動以後的文學作品，多表現人類的趣味，遠勝於宗教之趣味。

文藝復興這個運動，在歐洲各國發生的遲早不一，我們雖然不能嚴密的說出一定的年代，但是可以說牠是從十四世紀中葉到十六世紀這時期內的種種新運動之總稱。在這個運動時期內，歐洲固然產生了許多新文學，可是到了十七世紀，歐洲的文學，就停頓了。這是因為數十年的宗教戰爭之關係，其後雖漸有和平之象，而民氣衰落，文學遂亦不振。這種宗教戰爭是起於宗教改革的，而這種宗教改革，可以說是對於文藝復興風潮的一種反動。因為自文藝復興打破羅馬教的暴權以來，本能的，肉的，現世主義非常盛行，人人都耽溺於肉慾，求自我的滿足，而不顧一切，敗德之風，靡漫一世。於是宗教改革發生，一方面是反抗這種現世主義，而別一方面是鼓吹高尚優美的宗教信仰。當時人心不定，常自此極端，趨彼極端，所以宗教改革，發生了這種猛烈的傾向，有復歸於中世紀禁慾主義的趨勢。十七世紀的數十年宗教戰爭，多是這種猛烈的傾向之結果。換一句話說，就是極端的宗教道德論者和猛烈的自我主義者之爭鬪。可是這兩派人經過長時期的爭鬪，狂熱也退了；狂熱既退，於是

靜自反省，覺得理性和智力很有價值，所以十七八世紀間，有唯理的的主智的思想之傾向。從這個傾向就發生了近世哲學的兩大派別，一是英國培根的經驗論，一是法國笛卡爾的，唯理哲學。

培根的經驗論主張尋求真知，須破除成見，打破一切偶像，以萬物爲本位，從事實客觀之探求，將各個現象，用歸納法分析，比較，尋求原理原則，因以發明公例，用這個公例，就可以控制萬有。所以培根說：「知識即權力」。他的意思就是說，用這種知識，纔可以控御自然，而爲我用。笛卡爾的唯理哲學，注重「明晰之觀念」(des idées claires et distinctes)。笛氏以爲世間智識，必求其本身明晰，我們一看見，就知道他全部的眞性和意義，而後纔能達到絕對的眞實之境界；如果知識的本身不明顯，曖昧含混，因情感之衝動，而有愛惡，因感覺之錯誤，而有形色，那就永遠得不到眞確的知識。這種思想，使近代哲學脫去一切權力的羈絆，只認得明晰的知識爲正確的眞理之表示。近代自然科學的精神，多源於這兩派英法哲學。進而論之，則代表十八世紀英法思想界的啓蒙哲學，也是從這個主智的傾向而發生

的。誰也知道啓蒙運動（enlightenment）就是「思想之解放」（*emancipation of thought*）運動，其主旨亦在打破一切因襲的愚妄成見，啓發人智，重視理性，以爲個人的理性，爲無上的法庭，一切是非善惡，學說制度，皆須受其制裁，定其可否。原來英國有經驗派哲學，大陸有理性派哲學，上面已經說過了，笛卡爾的純理論，固偏重理性，而由培根所發生的陸克的經驗論，也是以理性爲指歸；啓蒙哲學就是融和這兩派思想，而擴充新理想，不過還是注重理性罷了。這種唯理的和主智的傾向，在思想上，使人抑制個人的意志和感情的奔放；只知道遵守法則，不得以己意爲出入，結果便發生了一種成例主義（*conventionalism*）。上面說十八世紀爲理智主義最盛的時代，究竟這種理智的傾向，對於文學，發生什麼影響？我們可以概括的說，文學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便有古典主義（*classicism*）的發生。古典主義的文學，大概說起來是注重理智的文學，因爲偏重冷的理智，所以沒有過分的和熱烈的感情；就是想像，也受限制。原來自從文藝復興以後，學者咸事古學之探索，而以希臘、羅馬之詩文爲標準，從事模倣之。大家都以內質與外象的調和、貫一、整齊、勻稱、莊嚴、完美，爲

一切藝術的最高模範。因此他們按照古代文學，定了藝術上的法規（artistic canons）和絕對美的標準（beauté absolue），以後評判文學之優劣，都以此為根據，並且以為嚴守這種法則，纔是真正優美的文學。這種趨勢，當時在法國為最盛，尤其是路易十四王朝的文學，可做代表。譬如霸羅（Nicolas Boileau），他是法國有名的藝術法則的立法者（Law-giver of Parnassus），在文壇上頗有勢力，尤其是執文學批評家的牛耳。他所做的詩，大半模倣拉丁詩人賀拉西（Horace），又做了一篇詩論（Art Poétique）說明詩的技術和形式上的整齊及明晰之美，以為一般作詩者之準則。此外如柯奈爾（Pietro Corneille），拉辛（Jean Racine），摩利哀（J. B. Poquelin Molière），都是有名的代表古典主義派的戲劇家。在英國方面，真正代表古典派的詩人，有德來登（John Dryden）和頗普（Alexander Pope），他們大半也受法國的影響。德來登的詩，諷刺當時的政治與社會，大半是取古代或當代作家的材料融會而成的。頗普做了一篇批評論（Essay on Criticism），闡明當時的藝術原理——大部分是論詩。他雖然沒有新穎的見解，而所說的普通思想都

說得很好。他極稱讚荷馬，以為荷馬是研究和模倣的最高標準。他後來也做了許多諷刺詩。所以德來登和頗普的詩，雖是不高妙優美，但有明晰、整齊、簡潔、正確的美。他們對於『五腳對句英雄體』（heroic couplet）詩，尤其擅長，不過他們只知以詩說理，輕視感情及想像，不免做出毫無精采，無生氣的作品罷了。

原來希臘藝術的特色，是在外形與內容、物質與精神、理智與感情間的調和，及注重整齊、明晰、貫一、勻稱、規律的美。希臘盛時的藝術，主情而不失理智，尚美而不違道德，常保持平衡的狀態，所以內質外形，天然渾成，沒有一點不調和的地方。若十八世紀文人，他們口口聲聲說以希臘、羅馬文學為準則，雖然有些作品尚差強人意，但是大多數只學得了形式，而未求其神似，所以結果只成毫無感情想像的、呆板的、拘於理的文學。況且他們所學的是羅馬文學，並不是直接學自希臘。羅馬文學，雖是學自希臘，但其中已經失去了希臘文學的真精神。到了十八世紀古學派，只知模倣羅馬文藝，並且只學得形式，而未得其精神，所以古典主義的真意，更消失了。這種只模倣古學派文學形式的文學，名為偽古典主義（pseudo-classical）。

cism) 的文學。到了十八世紀末年，就發生反抗這偽古典主義的文學革命，就是浪漫運動 (The Romantic Movement)。到十九世紀初年，這個運動便一發而不可遏止。

不過這個文學上的反抗運動，和當時的思想及社會狀況很有密切之關係。上面已經說過歐洲當十八世紀為理智主義最盛的時代，迨至末葉，各家的思想，流弊叢生。經驗派到了休謨 (Hume)，偏重歸納，結果流於淺薄；理性派到了斯賓挪莎 (Spinoza)，專重演繹，假立種種概念、原理，不知根據事實，結果流於臆斷。於是哲學思想上就起了反動，便有德國康德一派的浪漫色彩的哲學。他們以為人有肉體、精神的兩方面；前者是本能，後者是義務，我們應當以義務克制本能，而實現高尚之我，而達精神之自由。這種思想，以後在德國文學界的影響很大，甚至文學哲學，不能劃分。但是從文學方面說起來，最重要的還是反對啓蒙運動之主智傾向的盧梭學說。盧梭反抗十七八世紀的形式主義，而以「返諸自然」(Return to Nature) 為其旗幟。他以為一切自然之物，原來是善的，一經人手以後，就變成惡的。人生來本是善良，自有文化、制度，德行也沒有了，本性也斷傷了，因此陷於罪惡。世界

藝術科學，皆是淫樂之品，一切組織，皆屬虛偽專制；所有現今的罪惡，皆是起於現今的文化；將欲根本改革，非悉數打破，反於自然不可。他以為在原人時代，人民渾渾穆穆，享受自由平等及人生之真趣，凡有結合，完全出於感情，毫無所謂智巧；自從有文化以後，乃有貧富、貴賤、文野等階級之分，人類的交接，多是出於矯情惡意，絕無真情。他深覺得當時的文明，太尚智巧，過重形式，所以提倡歸真返樸的思想，以謀改革。況且法國自路易十四以來，舊政治之專制，舊宗教之迷信，達於絕頂。盧梭欲謀政治上的改革，乃著民約論，構成一七八九年的大革命。他又著了一本新愛羅（La Nouvelle Héloïse）小說，作浪漫派文學的前驅。他生平重感情，輕理智，尊視個性，以自然為指歸。這種思想，是因為當時政治社會腐敗的一種反動，於是法國之啓蒙運動，至是遂由理智而趣於感情。

盧梭的返諸自然，與平民意志自由，非物質的而重心靈的思想，影響於一般思想家很深，就是康德也愛了他的暗示。康德創認識的批評哲理，打破獨斷的唯理派的理智萬能主義。但他的「道德的我」，人格的完成，較諸認識的批評，更為重要。他以為除現實世界之外，

尙有理想世界；超脫感官，專注精神，「意志自由」，「靈魂不死」等觀念，皆由所出。這種思想經過斐希特（Fichte）底推闡，愈益明白。斐希特哲學的根本精神是自我哲學。他以為自我絕對的，無限的主法者，積極底創造一切，支配一切，直是我的本性。以後一直到了西爾靈（Schilling），黑智兒（Hegel）為止的哲學，都是形而上學，就是世界萬有，皆從精神心靈的立腳點來說，重思辨，輕視經驗與觀察，正如當時的文學是一樣底浪漫性質。這種哲學思想，當時普遍了全歐，表現到政治上，便是法國的大革命，表現在文學上，便是浪漫主義的文學。

浪漫主義運動，最初發生於德國而後傳到英國，後來又到法國，最後便普遍了全歐。當時德、英、法三國浪漫派文人，風起雲湧，這且不必說，就是意大利、俄國也受了這個運動的影響。在意大利有曼蘇尼（Mauzoni）與雷奧帕第（Loopardi）的名著；在俄國有普式金（Pushkin），勒夢托夫（Larmontoff）的作物。不過德、英、法三國所發達的雖同為浪漫主義，但各異其面目。德國的浪漫運動，已經由許多批評家指出是一種天主教的再生。英國

浪漫主義者都喊着盧梭的口號，「返於自然」，但到浪漫運動的末期，他們又喊着「我們且回到歷史去，回到我們祖先的禮儀及制度去」。可是很奇怪的，英國浪漫派雖都極熱心於政治，但實際上全沒有觸到政治及宗教方面的。法國的浪漫運動是異教的，共和的，並不是崇拜南歐意大利等國的作家，而卻是大受英國莎士比亞、擺倫、司各脫的影響，就是接連着歌德等的浪漫主義運動，法國浪漫主義雖有德、英兩國的趨勢，可是法國浪漫派作家仍保持着法國文學上完美文格的標準及其他技巧的成法。

但浪漫運動到了末流，專事傳奇，漠視真理，縱情肆慾，無所不至，其弊甚多，於是文學上又起了革命，便是自然主義運動。歐洲在十九世紀中葉左右，自然科學發達，現實思潮勃興，主要是對於前代已經流於空疏散漫的理想思潮及浪漫主義的反抗。當時黑智兒的哲學，四分五裂，終至受人攻擊，於是孔德（Comte）的實證論（Positivism）遂漸嶄然露頭角。孔德以爲一切知識皆須經過三個階級。第一期爲神學時代，此時一切現象，皆用神的力量說明，世間一切事物，皆本於不可思議的超自然力。進至第二期爲形而上學時代，以抽象

的觀念，就是我們的思想，來規範一切。又進而至第三期便是實證時代，人始離其空想臆說，直接以自身之經驗與觀察為基礎，研究一切現象與其結果，即為科學的精神所支配之時代。從歷史方面看起來，第一期是從上古以至中世之宗教全盛時代，第二期是從文藝復興到十八世紀之哲學時代，就是智力思索最主重的時代，第三期是和近代相當，不以神靈空漠之物為對象，排斥抽象的哲學思潮，置重於物質的實驗的研究，此為近代精神之特徵。

孔德的實證論傳佈之後，達爾文的物種由來繼之發表，裏面分述物化（variation），爭存（struggle for existence），天擇（natural selection），遺傳（inheritance）諸說，詳論種變之跡，明揭進化之旨。斯賓塞更擴充此進化思想，應用於政治、宗教、社會各方面。自實證論、進化論出世，歐洲的民心，激烈底搖動起來，於是哲學、政治、宗教、社會、藝術，都受了莫大的影響。

到了科學萬能時代，哲學受科學精神的影響，而趨極端的便有唯物論。唯物論的主張，是以物質的科學，用之於精神界，支配一切，易言之，即是以物質的現象為唯一的真的實在，

所謂精神現象，不過是物質現象的變化。到了德國赫克兒（Haeckel），持論更爲激烈，他著了宇宙之謎，發揮這種見解。他創唯物論的人生觀，以爲宇宙中一切現象，皆不外物質的運動，人類生活，也不過是爲物質界法則所動之一種機械，所謂精神、靈魂、自由意志，都是過去的理想主義之謬見。一個生物之成立是有內外兩種要素：一是遺傳，二是環境，卽一個生物不外這兩個勢力交動的結果。這種以自然科學的律令爲根本原理，統括人生現象，乃成自然主義。

這個自然主義表現於文學上面，便是文學上自然主義。第一個作家是法國佐拉（Zola），以後挪威、俄、德等國都有轟轟烈烈的自然主義運動發生。所謂自然主義文學，就是把自然科學的原理法則，應用到文學上面去。自然主義派作家注重觀察、分析、客觀底、精細底描寫實際人生。他們又置重於知覺和感覺，這完全是被注重直接經驗的自然科學精神所影響的結果。但是歐洲各國的自然主義也有程度上的不同；俄國的自然主義常滲入了一些理想主義，德國的自然主義文學是有欲澈底的討探人生真相之傾向，只有法國的自然主義